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乐卫审发〔2017〕41号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关于乐清雁荡美尔雅口腔门诊部放射诊疗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

乐清雁荡美尔雅口腔门诊部：

你单位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你单位所提供资料和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乐清雁荡美尔雅口腔门诊部医用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表》[编号：GABG-KF17220085]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表》）进行审查。同时，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单位医用X射线影像装置工作房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进行现场竣工验收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评价报告表》作出的结论，该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现场

验收合格。但该项目应待取得相应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你单位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研究《评价报告表》和现场验收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加强放射防护管理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，确保放射诊疗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乐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7日印发
